**软件学院关于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**

为落实教务处“关于做好2020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”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现将我院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小组**

 组 长：赵书良、杨春明

 副组长：杨树元、刘京、单博、张玉华

 成 员：陈润资、丁盟、于珂、卢丹琦、苏晓莉、张晶、薛春丽、郑会东、刘兴梅

**二、关于我院学生转出相关工作**

1.请辅导员务必按照“通知”要求，做好宣传动员，准确完整地将学校转专业工作的安排和转专业的规定通知到每一位2020级学生。

2.请2020级辅导员老师对拟转出学生做好政策解答和必要指导。

**三、关于接受学生转入相关工作**

**（一）软件工程专业接受转专业条件设置（3月25日前）**

1.拟接受人数设置：32人（可超过人数限制）

2.面向对象设置：2020级

3.限制对象设置（以下学院/专业不能转入）：

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(对口)专业

学前教育系（旅游系）：旅游管理、学前教育系（旅游系）、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专业；

外国语学院：翻译(中外合作办学)；

新闻传播学院：播音与主持艺术、新闻传播学院广播电视编导、新闻传播学院广播电视制作专业；

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：汉语国际教育（第二学位）；

生命科学学院：生物技术（UTS）；

职业技术学院：对口招生专业；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；

音乐学院；

体育学院；

**（二）通知发布途径**

钉钉群（2020软件工程转专业咨询群，群号：33893266），该群已发布到教务系统—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设置中，拟申请转入学生均能看到，并已要求拟转入学生加入该钉钉群。

**（三）答疑安排（4月15日前）**

 各部门安排专人加入钉钉群，负责对拟专入软件工程专业的学生进行专业介绍和答疑，做好学生咨询服务，答疑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1.课程和培养方案介绍、课程替代等相关问题；

2.软件工程专业学生就业情况介绍；

3.转专业后的评奖评优、学生管理相关工作；

4.出国交流学习情况介绍；

5.组织与往届转入软件工程专业学生交流；

**（四）考核与选拔（4月15日-4月19日）**

拟申请转入软件工程专业的学生均需按“通知”要求，通过河北师范大学[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](http://202.206.100.217/xtgl/index_initMenu.html)（网址http://jwgl.hebtu.edu.cn/），进入“报名申请🡪学生转专业申请”菜单，在转专业申请填报界面报选“软件工程”专业。

软件工程专业将采用面试方式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选拔。具体面试方式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确定，后续将通过钉钉群：33893266进行发布。

**（五）选拔结果公示（4月20日-4月22日）**

转专业的结果将在河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网站（http://software.hebtu.edu.cn/）通知公告栏内至少公示一天。

 软件学院

 2021年3月22日